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購股權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十日就購股權協議刊發之公佈。為達成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已同意將達成有關條件之期限訂下一個較後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購股權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認購協議

此外，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協議。為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已同意將達成有關條件之期限訂下一個較後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購股權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就建議向購股權認購人授出購股權而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購股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達成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已同意將達成有關條件之期限訂下一個較後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購股權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將達成先決條件之限期訂於較後日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將達成有關條件之期限訂下一個較後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將達成先決條件之限期訂於較後日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